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5040379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VU THI HUONG（中文名：武氏香、越南籍）(K024**87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處分人武氏香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本局115年7月15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5040379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案件管制編號：115-B0932)。

訂

線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